

证券代码：871371

证券简称：易可文化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吉玉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5 年总经理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 2026 年度规划布局，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做出详细安排，并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利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084,082.3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年度对三家境外客户 ARTDECO CREATIONS PTY LET、Crafters Companion Ltd、CC International,LLC 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坏账计提所致。

未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引进优质资源，开发新客户，拓展企业发展新渠道。

2、公司将积极采取更加有效的经营措施，控制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努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实现扭亏为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陈吉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3月12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陈吉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景侃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景侃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金逸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金逸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潘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杨明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杨明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